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行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委任，任期三年，可以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有關本行董事的資料，所有董事均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對彼等各自職位的資質要求。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行 (或其前身)的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高兵先生.....	48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黨委書記	2004年12月	2008年12月	負責全面營運及戰略管理、作出重大決策及制定業務戰略	無
梁向民先生....	50	執行董事、 副行長、 首席運營官	1985年8月	2016年4月	負責九台區域外分支機構業務營運管理及參與重大業務決策，以及部分業務部室管理	無
袁春雨先生....	44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2010年11月	2012年12月	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室、參與重大業務決策及參與制定業務發展戰略	無
郭燕女士.....	53	非執行董事	2008年12月	2015年4月	參與作出重大業務決策並就有關審計、關聯交易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及薪酬有關事項提出建議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行 (或其前身)的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吳樹君先生....	57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同上	無
張新友先生....	50	非執行董事	2012年12月	2012年12月	同上	無
王寶成先生....	60	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同上	無
張玉生先生....	66	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同上	無
傅穹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4月	2015年4月	參與作出重大業務決策、參與制定業務發展戰略並就有關關聯交易、審計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及薪酬有關事項提出建議	無
金碩先生.....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同上	無
李北偉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同上	無
鍾永賢先生....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7月	2016年7月	同上	無
楊金觀先生....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4月	2016年4月	同上	無

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制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及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本行監事會由七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職工代表監事及四名外部監事。現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不包括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由股東委任，而現有職工代表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委任。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以連任。根據本行公司章程，任何外部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下表載列本行監事的資料，所有監事均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對彼等各自職位的資質要求。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行 (或其前身)的 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羅輝先生.....	44	監事會主席、 職工代表監事	2008年12月	2008年12月	負責監事會的工作和代 表僱員監督董事會及高 級管理層	無
王恩久先生....	47	職工代表監事	1988年12月	2008年12月	代表僱員監督董事會及 高級管理層	無
劉向軍先生....	40	職工代表監事	2013年5月	2015年12月	同上	無
范曙光先生....	52	外部監事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 層	無
高鵬程先生....	47	外部監事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同上	無
王志先生.....	45	外部監事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同上	無
張瑞賓先生....	33	外部監事	2016年1月	2016年1月	同上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本行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對彼等各自職位的資質規定。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 齡	職 位	加入本行 (或其前身)的 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職 責	與其他董事、 監事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張海山先生....	51	行長	2008年12月	2008年12月	負責全面管理業務營運	無
朱衛東先生....	51	副行長	2011年2月	2011年2月	負責管理村鎮銀行業務 運營	無
梁向民先生....	50	執行董事、 副行長、 首席運營官	1985年8月	2010年8月	負責九台區域外分支機 構業務運營管理及參與 重大業務決策，以及部 分業務部室管理	無
李國強先生....	47	副行長	2008年12月	2008年12月	負責九台區域內分支機 構業務運營管理及部分 業務部室管理	無
宋曉萍女士....	51	副行長	2011年2月	2011年2月	負責管理科技信息、會 計結算、計劃財務及國 際業務	無
高中華先生....	51	副行長	2010年12月	2015年2月	負責員工教育及培訓	無
袁春雨先生....	44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書及 聯席公司秘書	2010年11月	2012年12月	負責管理董事會辦公 室、參與重大業務決策 及制定業務戰略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高兵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及黨委書記。加入本行之前，高先生自1990年6月至2001年9月於長春市雙陽區鹿鄉信用社曾任信用社貸款業務職員、副主任及主任等多個職位；自2001年9月至2004年11月擔任長春市雙陽區農村信用社聯合社副主任。高先生於2004年12月加入本行的前身，自2004年12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主任。高先生自2010年6月起及自2016年4月起，獲吉林財經大學聘任為兼職教授，並任吉林財經大學金融學院碩士研究生校外導師；自2011年6月起擔任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特聘教授；自2011年10月起擔任九台市工商業聯合會名譽會長、自2013年5月起擔任吉林省圖們江國際合作學會副會長及自2016年7月任吉商聯合會常務副主席。高先生於1999年12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農村信用合作社經營管理，於2002年8月完成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研究生課程及於2007年7月完成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研究生課程。高先生亦於2005年10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高先生曾獲「全國勞動模範」及「吉林省特等勞動模範」稱號，其亦曾獲中國銀行業協會授予的「全國農合機構服務三農和支持中小企業最佳領軍人物獎」。

梁向民先生先後自2010年8月及2014年12月起任副行長及首席運營官，並自2016年4月起任本行執行董事。梁先生於1985年8月加入本行的前身，自1985年8月至1988年7月及自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擔任春陽信用社的信貸業務職員、記賬員及農業貸款會計；先後自1993年6月至1994年8月及自1994年8月至1996年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人事監察科科員及營業部副主任；自1996年2月至2006年4月先後擔任龍家堡信用社副主任及主任；自2006年4月至2007年10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營業部主任；自2007年10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長春開發區分社副主任；自2008年12月至2010年8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梁先生於1990年7月於中國農業銀行吉林職工中等專業學校完成農村金融學學業，於2007年1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

袁春雨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加入本行之前，袁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2年8月擔任九台市就業服務局科員及科長；自2002年8月至2004年2月擔任九台市委市政府政策研究室社會事務科科長(後備幹部鍛鍊)。袁先生自2004年2月至2007年6月調入九台市政府辦公室從事掛職鍛煉副主任；自2007年6月至2007年1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擔任九台市政府辦公室主任助理；自2007年10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九台市政府辦公室副主任。袁先生於2010年11月加入本行擔任辦公室主任，自2011年12月起擔任辦公室總監兼創新業務部總經理，自2012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袁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河北地質學院（現稱石家莊經濟學院），主修涉外經濟管理。

非執行董事

郭燕女士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郭女士於1985年7月至1987年9月於長春郵電學院管理工程系任教。郭女士自1993年3月至今於吉林省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出任多個管理層職位，包括自1998年1月至2001年8月任黨委人事部副總經理及負責人、自2001年8月至2006年1月任人力資源部經理及自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任信託業務部經理、自2008年1月至2012年7月任投資部經理及自2012年7月起任投資總監兼投資部總經理。郭女士先後自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及自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及本行監事。郭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吉林工學院（現稱長春工業大學），主修工業管理工程，並於1989年7月完成中共東北三省黨校聯辦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郭女士亦於1998年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吳樹君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自1997年9月至2001年7月擔任雙陽區建築總公司項目經理；自2001年8月至2003年2月擔任長春萬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項目經理；自2004年3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本行股東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自2015年1月起為長春鼎興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股東之一。吳先生於2001年7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工程學院，主修土木工程。

張新友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1995年5月至2005年3月擔任長春吉源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張先生於2005年4月成立本行股東長春市隆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並至今擔任其董事長。張先生於1989年7月專科畢業於長春市建築職工業餘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

王寶成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1982年9月至1984年5月先後擔任長春市機械化工五礦進出口公司科員及副科長；自1984年5月至1984年7月擔任長春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業務科副科長；自1984年7月至1985年6月擔任長春市機械化工五礦進出口公司副經理；自2000年3月起擔任本行股東長春長慶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1982年7月取得吉林財貿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商業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獲長春市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玉生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1970年8月至1977年10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團委書記；自1977年11月至1980年3月擔任雙陽區奢嶺鄉黨委副書記；分別自1980年4月至1983年11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黨委副書記及自1983年12月至1987年6月擔任雙陽區鹿鄉鎮黨委書記；自1987年6月至1990年9月擔任雙陽區鄉鎮企業管理局局長；自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擔任長春市鄉鎮企業局礦建處處長；自1993年3月至2001年5月擔任長春市第四建築公司總經理；自2001年5月起擔任本行股東長春華星建築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自2007年12月起擔任長春市人大代表。張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遼寧刊授黨校，主修經濟學；於1999年7月函授專科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主修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管理。此外，張先生於2003年8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穹博士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博士自1995年起任教於吉林大學法學院，自2004年12月起擔任教授。傅博士專攻公司融資、公司治理、兼併和收購、證券市場及財產方面的法律研究與分析。傅博士自2012年9月起擔任中國全聚德(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86)獨立董事，並自2013年5月起擔任吉林紫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18)獨立董事。傅博士於1992年7月獲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1994年7月獲得吉林大學民商法碩士學位，於2003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博士學位。2013年9月，傅博士榮獲吉林省首屆「十大傑出中青年法學家」稱號。

金碩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自2014年11月起擔任長春財經學院校長。彼於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擔任吉林財經大學黨委書記，2003年10月至2010年5月擔任長春稅務學院黨委書記，2003年10月至2006年11月擔任長春稅務學院院長。金先生於1994年12月至2003年10月擔任吉林大學副校長，1993年8月至1994年12月擔任吉林大學總務辦公室副主任、校長助理，1981年8月至1984年5月及1984年5月至1993年8月分別擔任吉林大學化學系教師及副主任，1978年8月至1980年8月擔任吉林大學化學系教師。金先生亦於2010年7月至2016年8月擔任東方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董事。金先生於1978年8月完成吉林大學本科學業，主修化學分析專業，並於1996年8月獲吉林大學認證為高等學校教師。

李北偉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0年12月起擔任吉林大學中國科技政策與科技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自2004年10月起擔任吉林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李先生自1984年7月至1988年7月擔任吉林省社會科學院助理研究員，自1988年7月至1993年10月擔任吉林省政府調查研究室副處長，自1993年10月至1996年7月擔任吉林省東北亞鐵路港口集團副總經濟師及秘書長。李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先生自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擔任吉林省對外經濟發展總公司副總經理，自1998年10月至2000年7月擔任吉林省人民政府經濟技術協作辦公室助理調研員。李先生自2000年7月至2001年3月擔任吉林省電子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01年3月至2004年10月擔任吉林省華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自2015年11月起擔任珠海霍普金斯醫藥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8619）的董事，自2016年7月起擔任長春奧普光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38）。李先生撰寫的關於促進區域經濟發展的建議及研究報告被吉林省人民政府評選為2009年度及2013年度的優秀決策諮詢結果。李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獲得吉林工業大學（現稱吉林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碩士學位，於2002年4月獲得吉林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鍾永賢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為李偉斌律師行合夥人，擁有逾十年的法律專業行業經驗。加入李偉斌律師行前，鍾先生曾任職多家香港律師行，主要負責跨國商務項目。鍾先生自2014年12月7日起擔任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81）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先後於2002年8月及2003年10月獲香港高等法院及英格蘭和威爾士高等法院律師資格。鍾先生先後於1999年12月及2004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中國法法學碩士學位。

楊金觀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2002年11月至今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教授。楊先生自1983年9月起任教於中央財經大學，歷任助教、講師、副教授等多個職務。楊先生自2000年6月至2003年5月擔任會計系副主任，自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擔任會計學院黨總支書記兼副院長，自2006年6月至2015年11月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教務處處長。楊先生自2009年5月起擔任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095）獨立監事，自2009年6月至2015年5月擔任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7（上海證券交易所），1071（香港聯交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0年9月至2016年9月擔任北方導航控制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35）獨立董事，自2013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中紡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61，現稱為國投安信股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擔任北京空港科技園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63)獨立董事，自2015年4月起擔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3677)的獨立董事。楊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與經濟學碩士學位。

本行董事會相信本行所有董事均擁有擔任本行董事所需的知識、能力及經驗。由於金碩先生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至其他事務，故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本行董事會於2016年12月15日批准其辭任。於繼任者委任生效前，金碩先生將繼續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一步提升及鞏固本行董事會，本行已物色另一名具備銀行業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接替金碩先生。本行董事會於2016年12月15日批准該候選人提名。根據本行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在該候選人就任董事職位前，本行須完成多項內部及外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取得股東對有關委任的批准及通過中國銀監會吉林监管局的資質審批。本行預期於2017年2月初正式委任該候選人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編纂]後即時發佈有關上述委任進度的公告。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董事會須由13名成員組成。2017年2月初金碩先生辭任及新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後，本行董事人數仍符合本行公司章程規定。

監事

羅輝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監事會主席及職工代表監事。羅先生自1999年7月至2003年4月擔任德惠聯社同太信用社主任，自2003年4月至2006年1月擔任德惠聯社財務科長，自2006年1月至2008年11月擔任榆樹聯社副主任。羅先生於2001年7月函授專科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學，於2007年7月完成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業。此外，羅先生於2003年1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中級經濟師資格，及於2012年10月獲吉林省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工作辦公室及吉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共同認證為中級會計師。

王恩久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王先生於1988年12月加入本行的前身，自1988年12月至1993年8月先後擔任九台市春陽信用社及九台市二道溝信用社的記賬員及會計；於1993年8月至1996年1月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審計科科員。王先生於1996年1月獲委任為九台市興隆信用社副主任，自2000年2月至2006年3月獲委任為九台市二道溝信用社主任。王先生自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人力資源部經理，自2009年4月至2011年2月擔任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本行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大安惠民村鎮銀行副行長，自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監事長，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安平惠民村鎮銀行董事長。王先生於2004年4月業餘專科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為國家開放大學），主修金融與財務方向，於2011年7月函授本科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主修金融學。王先生亦於2003年11月獲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劉向軍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劉先生自2000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教於德惠市第二十中學，自2002年11月至2003年4月任職德惠聯社松花江信用社，自2003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職德惠市黨委辦公室，自2004年2月至2011年2月任職農安聯社辦公室，自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借調至吉林省農村信用社聯合社任黨群工作部科員，於2013年5月加入本行，至2013年12月擔任本行教育培訓部科員，自2014年1月起擔任本行網站管理負責人，自2015年1月起兼任本行監事會辦公室科員。劉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長春大學，主修中國文學教育，於2000年12月完成東北師範大學漢語言文學自學考試。

范曙光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1987年7月至2000年6月，范先生歷任長春工業高等專科學校多個教學職務。范先生分別自2000年6月至2005年7月及2005年7月至2013年6月擔任長春工程學院工商系副主任及管理學院副院長。范先生自2004年1月起擔任長春工程學院教授，及自2013年7月起擔任長春財經學院管理學院院長。范先生於1987年7月獲得東北工學院（現稱東北大學）管理工程學士學位，於2002年6月獲得吉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鵬程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高先生自1989年9月至1992年3月及自1992年4月至1995年12月擔任九台審計事務所審計員及九台市審計局科員，自1996年1月至1999年10月擔任九台審計事務所副所長及主任，自1999年11月至2013年12月擔任長春恒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所長，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吉林鑫晟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所長。高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吉林大學，主修會計學，於1996年4月自吉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王志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行外部代表監事。王先生自1990年7月至2008年4月在德惠市郵政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90年7月至1997年3月擔任儲蓄匯款科會計、自1997年3月至1998年9月擔任儲蓄匯款科副科長、自1998年9月至2000年11月擔任經營部副主任、自2000年11月至2002年1月擔任辦公室主任及自2002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儲蓄部主任。王先生自2008年4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惠市支行副行長，自2013年9月至2015年8月擔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九台支行行長，自2016年1月起擔任九台龍嘉村鎮銀行行長。王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延邊郵電技工學校，主修郵政專業，於1994年7月業餘專科畢業於長春廣播電視大學，主修財務會計學，於1998年2月函授本科畢業於中共吉林省委黨校，主修經濟管理專業，亦於2001年11月獲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張瑞賓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行外部監事。張先生自2004年7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吉林省嘉鵬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職員，自2014年1月起擔任吉林省昶銘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總務辦公室副經理。張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遼寧省交通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電算化會計。

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其他資料

張新友先生為農安縣新友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2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零售五金材料業務，並於2006年12月28日通過撤銷登記解散)的董事。張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董事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張玉生先生為吉林華星新型建築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於2006年4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批發及零售免燒磚及牆體板業務，並於2015年9月2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的董事。張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董事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傅穹博士為池州市池九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銷售業務，並於2013年8月20日通過註銷登記解散)的監事。傅博士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其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監事職責所需，於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北偉先生曾於以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監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李先生的職位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吉林省產業 經濟研究(院) 有限責任公司...	產業經濟信息 研究及諮詢	股東兼監事	2006年 10月30日	吊銷營業執照 ^(附註1)

附註1：該公司於2005年末由(i)靖繼鵬先生(持有90%股權，亦擔任執行董事)，(ii)張海濤先生(持有5%股權，亦擔任公司董事)，及(iii)李先生(持有5%股權，亦擔任公司監事)共同成立。由於年事已高且身體抱恙，靖先生不再管理該公司的日常營運。隨後，該公司於2006年終止營運且未進行年度審查，因此，有關當局於2006年10月吊銷其營業執照。

李先生確認，其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並不知悉其因上述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李先生參與上述公司營運主要是由於擔任該公司監事職責所需，在解散該公司過程中亦無涉及任何不當行為及不法行為，而該公司於解散或撤銷註冊時具有償債能力。

高級管理人員

張海山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加入本行前，張先生自1982年12月至1984年8月擔任長春市郊區聯社樂山信用社記賬員兼會計，自1984年9月至1992年11月先後擔任長春市郊區聯社多個職務，包括會計輔導員、稽核員、財務科科長、計劃會計科科長、業務科科長及自1992年7月至1992年11月擔任辦公室主任，自1992年11月至2002年5月擔任長春市環城聯社副主任，自2002年5月至2008年12月擔任長春市農村信用社聯合營業部副主任。張先生先後於1999年12月及2001年12月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及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學，於2006年1月完成長春理工大學管理學本科學業，亦於2007年1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經濟師。

朱衛東先生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朱先生自1988年3月至1997年4月曾任中國農業銀行乾安縣支行工農湖辦事處多個職位，包括信貸員、記賬員、會計、辦事處主任。朱先生自1997年4月至1998年10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乾安縣支行讓字營業所主任，自1998年10月至2001年1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前郭縣支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及副行長，自2001年1月至2002年5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松原市寧江區支行副行長，自2002年5月至2003年2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松原市分行黨委書記及營業部主任，自2003年2月至2003年3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松原市分行個人業務部經理；自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前郭縣支行行長，自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松原市分行副行長，自2007年6月至2008年10月擔任松原市城市信用社總經理，自2008年11月至2009年2月擔任吉林銀行松原分行副行長，自2009年3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吉林銀行松原分行行長、黨委書記。朱先生於1987年4月畢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中央農業廣播學校，獲中專學歷，主修農學，於1994年12月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主修會計學，於2000年2月完成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函授本科學業，先後於2002年8月及2010年7月完成東北師範大學研究生院經濟學及中共吉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業，亦於1999年11月獲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認證為中級經濟師。

梁向民先生自2010年8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有關梁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董事」。

李國強先生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李先生自1988年3月至1995年7月擔任農安縣巴吉壘信用社代辦員，自1995年7月至1999年12月擔任農安縣伏龍泉信用社副主任，自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擔任農安縣伏龍泉信用社主任，自2003年1月至2008年4月擔任雙陽區農村信用合作聯社副主任。李先生於2008年3月加入本行，自2008年3月至2008年11月擔任九台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副主任。李先生於2000年12月畢業於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金融學，於2003年8月完成長春稅務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金融學專業函授本科學業，並於2012年9月完成清華大學長三角研究院經濟管理國際總裁(CEO)班學業。此外，李先生於1999年6月獲吉林省人事廳認證為助理經濟師。

宋曉萍女士自2011年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宋女士自1985年7月至1994年3月於中國人民銀行長春分行任職會計處科員；自1994年3月至1998年12月擔任會計處副處長；自1998年12月至2000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長春中心支行支付科技處副處長；自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擔任會計財務處副處長；自2002年4月至2003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清算分中心副主任；自2003年1月至2008年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長春中心支行營業部及清算中心主任；自2008年1月至2010年2月擔任支付結算處處長；自2010年2月至2010年9月擔任國庫處處長。宋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吉林銀行學校（現稱長春金融高等專科學校），主修會計，於1991年8月函授專科畢業於吉林財貿學院（現稱吉林財經大學），主修金融學，於1997年7月完成吉林工業大學（現稱吉林大學）企業管理函授本科學業，其後亦於1999年5月完成東北師範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生學業。此外，宋女士於1998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證為中級經濟師，後於1999年5月獲吉林省職稱考試工作辦公室認證為中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中華先生自2015年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高先生自1991年5月至1997年11月為公主嶺秦家屯信用社的貸款業務職員；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11月擔任公主嶺十屋信用社主任；自2000年11月至2001年2月擔任長春市環城聯社營業部貸款業務職員；先後自2001年2月至2002年1月、自2002年1月至2004年1月及自2004年1月至2004年5月擔任長春市環城聯社三道信用社、銀興信用社及南郊信用社主任；先後自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自2007年12月至2009年2月及自2009年2月至2010年6月擔任長春市環城聯社三道信用社、勸農信用社及玉潭信用社主任；自2010年6月至2010年12月擔任黑龍江雙城惠民村鎮銀行副行長；於2010年12月加入本行，至2015年2月擔任本行黨委副書記。高先生於2006年1月完成長春理工大學會計學本科學業。

袁春雨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有關袁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概無任何董事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概無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三年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閣下垂注之其他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袁春雨先生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並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袁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董事」。由於袁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豁免嚴格遵守該等香港上市規則。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黃日東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行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理，在為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8年的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0）、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60）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65）之公司秘書和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543）、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016）及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號：1635；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635)之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於1996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數量分析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8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公司治理

本行力爭達致高標準的公司治理以保障本行股東權益。為達此目標，本行將在[編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予不同的委員會。本行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行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成立了六個董事會委員會，即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行戰略發展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高兵先生及袁春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碩先生、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組成。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為高先生。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定業務目標及長期發展戰略；
- 監督及檢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的執行；
- 定期檢討資本管理及資本計劃並特別就對股本有利的任何重大投資方案提出建議；及
-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營運及風險管理、評估公司治理政策的執行情況並就完善有關政策向本行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計委員會

本行審計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寶成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碩先生及楊金觀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楊先生。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會計政策、內部監控政策、財務報告程序、合規狀況及風險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
- 檢討內部監控事項的重大調查結果並與高級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確管理層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內容涵蓋資源充足水平、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預算；

- 審閱及確保提交本行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準確完整及向股東及公眾披露；
- 建議委任外部核數師、審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範疇、薪酬及獨立性；
-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外部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質詢及管理層的回覆，並確保本行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及時作出回覆；
- 確保內部與外部核數師協作及保證內部審計職能的資源充足並於本行享有適當地位，及審閱及監控其成效；及
- 就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治理規定涵蓋的事項向本行董事會報告。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吳樹君先生及張新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碩先生、傅穹博士及楊金觀先生組成。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為金先生。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識別及負責收集關聯方資料及向本行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 及時管理、審閱及批准關聯交易並每年評估關聯交易及管理過程；
- 控制關聯交易風險並評估關聯交易信息披露；
- 制訂關聯交易的規章及管理制度；及
- 檢查、監督關聯交易的控制情況，並向本行董事會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梁向民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北偉先生及鍾永賢先生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梁先生。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透過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控制、管理、監督及評估風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制定風險管理及控制戰略、政策及目標供董事會批准；
- 監督高級管理層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風險控制情況並定期評估風險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水平；及
- 提出完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意見及提出任何須提請董事會注意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

提名委員會

本行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梁向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玉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李北偉先生及鍾永賢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鍾先生。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架構及組成並就為配合戰略而對董事會作出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擇程序和標準；
- 初步審查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及適宜性和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並向本行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本行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郭燕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及李北偉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李先生。

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建立本行合理透明的薪酬制度及政策並檢討；
- 就薪酬制度及政策向本行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實施；
- 評估及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公平合理的離職補償；及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及參考其他可資比較銀行費率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並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行的董事及監事可收取袍金、薪金、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僱主對養老金計劃的供款及酌情花紅等形式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予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人民幣3.76百萬元、人民幣5.23百萬元及人民幣1.75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予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3.00百萬元及人民幣0.94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於有關期間同時擔任董事或監事的管理人員)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人民幣1.97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1百萬元、人民幣10.56百萬元、人民幣19.02百萬元及人民幣12.10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費用，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同期並無本行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本行估計，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應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稅前薪酬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7.55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9.75百萬元。

合規顧問

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本行已同意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本行已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有關委任將自[編纂]起至[編纂]後本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刊發日期止，或直至該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將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提供指引及意見，並就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提供意見；
-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合規顧問將盡快知會本行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對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 合規顧問將擔當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渠道。